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第三稽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局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自觉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税务稽查工作全过程，推动政务工作更加公正、公开、透明。

一是提高站位，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指示精神，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负责政府信息的管理和发布，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展现形式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任务，压实考核责任，加强日常跟进和监管。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审查，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等原则，压实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错误、敏感信息的日常检查纠错，确保公开流程规范、公开内容准确，严防程序性风险。

二是以人为本，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上级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外”的原则，结合稽查工作实际，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18 项、行政强制信息 103 项等，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三是严谨细致，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为重点，及时维护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2024 年共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8		
行政强制	1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干部职工对《条例》的学习还不够深入、全面；对政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等。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升队伍专业性，聚焦理论意识层面和实际操作层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交流；二是增强公开主动性，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进与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